

税 收 学

主编 潘明星 张国云 陈建新



南海出版公司

编写说明

《税收学》是为高等财经院校税务专业编写的教材,也可作为经济工作者、财政税务干部和科研人员的学习用书。

本书依据高等财经院校税务专业培养目标,以马克思主义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全面、系统地介绍和阐述了税收的基础知识、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力求反映财税改革的新内容和税收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为创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税收理论体系做出努力,也为税务专业开设后续专业课程奠定理论基础。

本书由潘明星、张国云、陈建新任主编,孔凡元、焦广营、路克臣任副主编。各章编写分工是:第一、二、三章,潘明星;第四章,潘明星、陈京水;第五章,张国云、潘明星;第六、九、十一章,陈建新;第七章,王欣;第八章,周承娟;第十章,徐健。本书编写提纲由潘明星设计,孔凡元、焦广营、路克臣修改了部分初稿,潘明星、张国云、陈建新对全书进行了修改、总纂和定稿。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山东财政学院税收系、东营市国税局、五莲县国税局、邹城市地税局、广饶县国税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税收理论尚在探索和完善之中,加之编者水平所限,时间仓促,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6.7.9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和本质.....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1)
第二节 税收的特征.....	(8)
第三节 税收的本质	(16)
第二章 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20)
第一节 税收的起源	(20)
第二节 税收的发展	(26)
第三章 税收与经济的关系	(36)
第一节 税收分配在社会产品分配中的地位	(37)
第二节 税收与生产的关系	(48)
第三节 税收与交换的关系	(55)
第四节 税收与消费的关系	(57)
第四章 税收的职能作用	(61)
第一节 税收职能作用概述	(61)
第二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职能作用分析	(63)
第五章 税收原则	(78)
第一节 税收原则及其意义	(78)
第二节 西方学者的税收原则理论	(80)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原则和治税思想	(89)
第六章 税收制度.....	(102)
第一节 税制要素.....	(102)
第二节 税制结构.....	(108)
第七章 税收分类.....	(118)
第一节 税收分类的一般方法.....	(118)
第二节 流转税.....	(121)

第三节	所得税·····	(126)
第四节	财产税和行为税·····	(133)
第八章	新中国税制的建立和发展·····	(139)
第一节	新中国税制的建立·····	(139)
第二节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税制改革·····	(143)
第三节	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下的税制改革·····	(145)
第四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期的税制 改革·····	(150)
第九章	税收负担·····	(154)
第一节	税收负担概述·····	(154)
第二节	税收负担分类·····	(156)
第三节	影响税收负担的基本因素·····	(160)
第四节	税收负担的转嫁·····	(164)
第十章	税收管理·····	(173)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概述·····	(173)
第二节	分税制·····	(178)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183)
第十一章	国际税收·····	(190)
第一节	国际税收概述·····	(190)
第二节	国际税收的基本范畴·····	(193)
第三节	国际税收协定·····	(201)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和本质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一、税收的定义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

上述税收定义,包括以下几方面含义:

(一)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社会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统一体。其中,分配是把社会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出来的产品或价值分成不同的份额,并决定各个份额归谁占有和占有多少的一个重要环节。税收就是这个环节上诸种分配形式中的一种特殊分配形式。从直观的现象看,税收就是国家向社会成员征钱征物,或者是社会成员向国家交钱交物。前者通常称为征税,后者通常称为纳税。征税过程实际上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从社会成员手中强制无偿地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征纳结果必然引起社会成员之间占有社会产品的份额或比例发生变化,一部分社会成员占有比例会增加,另一部分占有的比例就会减少。通过国家征税引起社会产品在社会成员与国家之间以及不同社会成员相互之间的转移以及占有比例的变化,改变了社会产品原有的分配结构,形成一种新的社会产品占有、支配和使用结构。因此,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二)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

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集中进行的分配,而不是成千上万个社会成员之间分散的分配。税收这种分配,是由国家将一部分社会产品集中起来,然后再根据社会共同需要,通过财政预算分配出去。国家满足共同需要的活动是面向整个社会的,它所带来的利益也不局限于某个社会成员。每个社会成员都可以不同程度地享受到某种共同需要的利益。这种满足共同需要的活动不可能由个别社会成员去完成,只能由国家充当社会的中心组织来进行。为此,社会产品的一部分就必须集中到国家手中,由国家统一地安排使用。这就使税收成为以国家为主体的集中性分配。在征税中,居于主体地位的总是国家,纳税人居于从属地位,要服从国家意志,它同社会成员之间根据生产资料占有关系进行的分配,或通过取得报酬实现的分配等等,都是不同的。当然,国家总是为特定阶级服务的,在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社会的共同需要不可能是真正的社会共同需要,而主要是统治阶级的需要。只有在劳动人民掌握政权的国家,社会共同需要才真正地服务于全体人民。

(三) 税收分配的依据是国家政治权力

分配是价值量的转移,是劳动量的转移,分配解决的是社会产品价值量归谁占有,由谁支配,以及占有多少,支配多少的问题,分配的结果必然要发生社会产品的所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的转移。就分配本身来看,一方所得必然表现为另一方所失,分配双方也就存在此涨彼消的关系,从而引起双方经济利益的转移,必然引起社会不同部门或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矛盾。因此,在任何一种社会制度下,任何一种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的主体,在它取得收入时,都要凭借某种权力,而这种权力,不外是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两种。这正是马克思所指出的:“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 is 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

...权力”。^①资本家取得利润，食利者取得利息，土地出租者取得地租，是由于他们分别占有资本和土地，凭借的是生产资料所有权；工人取得工资，是由于他们自身拥有劳动力，凭借的是劳动力所有权，以上都属于财产权力。而国家取得收入，凭借的权力，则有两种不同情况，国家的王室土地收入、官产收入、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凭借的是土地、自然资源和国有资产等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属于财产权力；税收则有不同，它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分，行使国家的税收管辖权，不给任何报偿。向社会集团和个人征税，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力，这就把税收同凭借财产权力取得收入的任何分配区别开来。

（四）税收分配的对象是社会剩余产品

社会产品的价值由C、V、M三部分构成，C是用于补偿生产过程中的物质消耗部分，V是用于补偿活劳动消耗的部分。C+V作为成本，一般在生产单位内部进行分配，并构成社会简单再生产的物质基础。显然，税收作为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进行的无偿性分配，不能参与C与V的分配，否则就会破坏社会简单再生产。那么，能够成为税收分配对象的，只能是M部分，即社会剩余产品。

需要指出的是，现实生活中的对个人课税和对财产课税与税收分配的对象是社会剩余产品并不矛盾。

因为马克思对社会产品价值的划分，目的在于说明价值形成过程和价值转移过程，这种分析是极其抽象的。在现实生活中，以V的形式表现的劳动者取得的收入，实际上都超过了原来意义的界限，其超过部分实质上是M部分转化而成的，是多于V部分的M部分的转化形式。同样，作为税收对象之一的以C表示的财产，

^① 马克思：《道德化的批评和批评化的道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30页。

则是超过C的部分的M部分的长期积累。因此,从实质上看,不论对个人的收入课税,还是对个人财产课税,仍然是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的课税,而不是对表面上的C、V部分的课税。也正因为如此,这些课税才不影响社会简单再生产的正常进行。因此,从根本上说,不论税收课税对象表现为何种形式,税收分配的唯一源泉是社会剩余产品价值。

明确税收的分配对象是剩余产品有极为重要的意义。首先,它规定了国家税收的最大数量界限,即不能超过社会剩余产品的价值总量。国家的税收收入,总量上只能在剩余产品价值量内浮动。对具体的课税对象征税以及征收多少,要以该课税对象中是否包含有剩余产品或是否能带来剩余产品以及多少为依据;对具体的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征税,也要以其是否获得或者占有剩余产品为前提。超过了税收分配的界限,必然会导致税基缩小,税源枯竭,对国家经济发展以及整个社会进步带来很大的影响。因此,把握税收“度”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其次,它有利于认识和处理税收同促进生产发展的关系。因为只有生产发展,社会剩余产品增加,税收才会相应增加其分配来源,税收才会增长。由此国家必须制订促进经济发展,促使剩余产品增多的税收政策和制度,以创造更多的剩余产品,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的需要,为国家职能的实施提供物质保障。

(五)税收分配的目的在于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

从经济角度分析,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运行必须具备一定的外部条件,如和平的环境、稳定的社会秩序以及各种便利的公共设施和公益性事业等。这种外部条件既不是某个经济组织能够提供的,更不是某个社会成员能够提供的,它必须依赖于社会的公共权力机构,而且也只有通过公共权力机构集中配置这一部分社会经济资料,才能更经济和更合理、有效。在阶级社会里,国家就是以“公共权力”的面貌出现并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的。因此,国家一经产

生,就不仅仅具有阶级统治职能,同时还具有社会管理职能。国家要实现其职能,如提供各种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等,就必须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而国家机器本身并不是直接创造物质财富的经济组织,国家消耗的物质资料只能依靠财政分配来筹措。税收就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以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的一种分配方式。或者说,税收是国家机器存在并发挥其职能作用的经济基础。

二、国内外税收定义评述

(一)外国学者税收定义评述

从理论上系统研究税收问题,是在17世纪中叶至20世纪上半叶,由西方经济学者发起的,其中对什么是税收问题的研究大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以1662年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威廉·配第的《赋税论》的出版为标志,研究的重点是国家为什么要征税或凭什么征税。而最早以定义形式回答什么是税收问题的是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他在1776年发表的代表作《国富论》中说:国家经费的大部分必须取自于这种或那种税收,即“人民拿出自己一部分私的收入,给君主或国家,作为一笔公共收入^①”。第二阶段以1832年德国财政学家海因里希·劳的《财政学》的出版为标志,研究的重点主要是税收与“私经济收入”及其他“公经济收入”的区别。其中影响较大的还有英国财政学家巴斯特布尔和美国财政学家塞里格曼,他们对税收定义的表述分别如下:

海因里希·劳在他的《财政学》中说:“税收并不是市民对政府的回报,而是政府根据一般市民的义务,按照一定的标准,向市民的课征。”^②

① 亚当·斯密:《国民收入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简称《国富论》,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383页。

② 转引自《中国税务百科全书》,经济管理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巴斯特尔于 1892 年出版的《财政学》中说：“税收是人民或私人团体为供应公共机关的事务费用而被强制征收的财富。”^①

塞里格曼于 1895 年出版的《租税各论》中说：“赋税是政府对于人民的一种强制征收，用以支付谋取公共利益的费用，其中并不包含是否给予特种利益的关系。”^②

以上对税收定义的表述的共同点是：首先，税收是国家或政府向人民的一种课征，国家是课税的主体，但离开国家的阶级本质来谈论“公共机关”或“公共利益”的需要，掩盖了资本主义税收的剥削关系。其次，强调税收的强制性和无偿性，揭示了税收与其他分配形式的不同特征，但回避税收同国家职能作用之间的关系，不能揭示税收的实质，因而不完善的。

20 世纪中叶以后，西方对税收问题的研究，已很少涉及什么是税收的问题。

在这里，还应谈到的是前苏联经济学界对税收定义的表述。前苏联一直是把劳动产品的所有权是否转移作为划分“税”与“非税”的标准，因此，把国营企业上交预算的周转税称为义务交款而实质上不是税。例如前苏联《大百科全书》第 29 卷税收条目注释说：“在苏联形式上存在着国营企业上交预算的税收，而实际上，这些收入就其经济本质来讲，并不是税收，因为它们的所有制形式并没有改变，国家不会自己向自己征税。”至于什么是税，前苏联《简明经济辞典》说：“税收是私人、企业和机关必须向国家预算或地方预算缴纳的款项。”^③ 上述对税收定义的表述把国家预算与其所应包括的地方预算并列很不科学。更重要的是，这种表述不仅模糊了税收是什么的问题，而且导致了社会主义税收消亡和税收无用。这种“非

① 转引自《中国税务百科全书》，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 页。

② 转引自《中国税务百科全书》，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 页。

③ 前苏联《简明经济辞典》，人民出版社，第 377 页。

税论”和“无税论”曾对我国的税制建设产生了极其消极的影响。显然,按照这种观点表述税收的概念很难说是正确的。

(二)中国当代学者税收定义评述

在我国,对税收的系统理论研究是从 20 世纪 30 年代前后开始的。目前我国学术界对税收定义的表述方式很多,归纳起来,主要有“收入论”、“活动论”、“分配论”、“关系论”。

1. 收入论

把税收归属为一种财政收入,认为:“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和程序,强制地、无偿地取得的财政收入”^①。

2. 活动论

把税收称之为一种分配活动,认为:“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上的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对单位或个人无偿地、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所发生的一种特殊分配活动”^②。

3. 关系论

把税收称之为一种分配关系,认为:“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预定标准,无偿地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而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③。

4. 分配论

把税收称之为一种分配,认为:“税收是国家为满足一般的社会共同需要,按事先确定的对象和比例,对社会剩余产品所进行的强制、无偿的分配”^④。

本书的税收定义是:“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

① 《财会知识手册》(财政分册),天津科技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9 页。

② 《税收与财务手册》,经济管理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 页。

③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国家税收》(第二次修订本),中国财经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9 页。

④ 侯梦麟:《税收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6 页。

力,按照法定标准,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

以上税收定义,其基本内容大同小异,都从一定角度反映了税收的概念,但从税收科学的角度下定义,似嫌不足。“收入论”旨在强调税收是一种财政收入,从财政预算收入构成角度看,是很恰当的。但并未概括出税收这一事物的全貌。特别是未把分配纳入税收定义中,更觉欠妥。“活动论”把税收与分配联系起来,确实抓住了要害,是一大进步。但把税收直接定义为一种活动,则更多地强调了税务工作的过程或活动,作为税收科学定义并不适宜。

至于“分配论”与“关系论”之争的关键,是如何能在定义中包括税收的本质。“关系论”认为,只有把税收定义为一种分配关系,才能反映出税收的本质。“分配论”则认为,税收与税收本质是统一的,税收本质寓于税收事物之中。把税收称为一种分配关系是税收本质的表述。实际上,把税收定义为一种分配,并不否定税收是分配关系。相反,税收分配的背后体现的都是分配关系,即税收本质。这如同马克思把商品定义为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并不否定商品体现的是商品生产者之间人与人的关系(商品本质),其道理是一样的。

我们赞成“分配论”的观点。

第二节 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认识:一是税收的形式特征或称基本特征,这是指税收作为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所具有的特点;二是税收的社会特征或称社会性质,这是指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反映的经济关系在性质上的区别。后者将在本章第三节论述。

一、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税收本质的外在表现。它由税收本质所决

定,又直观地反映税收的本质。只有把握税收的形式特征,才能更深地理解税收的本质。

任何事物的特征,都是在同其他事物的比较中表现出来的。由于客观事物之间存在着普遍的联系,可以相互比较的事物也多种多样。在各种各样的比较中,只有反映事物本质的特征,才是认识事物时需要把握的特征。税收的形式特征,是指税收这种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财政分配的标志。把握了这些特征,才可以将税收同其他财政分配形式区别开来,从而完整地把握税收的本质。

一般认为,税收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个形式特征。

(一)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征税是凭借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或法令进行的。税收的法律和法令,是国家整个法律的有机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从根本上说,税收的强制性是由税收的依据决定的。税收的依据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它具有明显的强制性。以政治权力为依据的分配,必然具有强制性。但是税收强制性又不同于战争掠夺的强制性,战争掠夺凭借的是军事力量,而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国家的政权力量。因而它必须采取法律和法令的形式。这种强制,实际上是一种法律强制。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是由人们自觉缴纳的,因而税收不具有强制性。这是不正确的。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制定法律来征税而言的。它与人民是否自觉遵守税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无论人民是否自觉地纳税,国家征税都是以政治权力为依据,通过制定法律来进行的,而政治权力和法律都具有强制性。实际上,即使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也存在自觉纳税的现象,并且越是在法治程度高的国家,纳税的自觉性也高,我国目前的法治程度并不高,人民自觉纳税的观念也未形成,在这种情况下强调税收的自愿性,也不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更不利于

严厉处理各种偷税、抗税现象。

(二)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收就归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原纳税人,也不直接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也就是列宁所说的:“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①

税收之所以具有无偿性,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以政治权力为依据的分配。这种分配,是社会产品单方向的转移,而不像商品交换那样是使用价值的对流。在这种单方向转移中,产品的所有权已经发生变化。既然所有权已经变化,也就不存在事后归还的问题。同时,税收分配的依据又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以财产权力为依据的分配以财产的使用为代价,以政治权力为依据的分配则是不付任何代价的,所以税收是一种无偿的分配。

有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因而具有有偿性或返还性,而不是无偿的。这同样不正确。税收的无偿性,一是指不付任何代价,二是指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就不直接归还而言,它是针对纳税者个人的,而所谓用之于民则是针对人民整体的。二者不仅有一个是“还”一个是“用”的差别,而且有一个是纳税者个人,一个是人民整体的区别,绝不能将这两个概念混淆起来。

(三) 固定性

税收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必须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对什么征税以及征收的额度。这些事先规定的事项对征纳双方都有约束力,而不能随意变动。税收固定性的含义包括三个层次,即课税对象上的非惩罚性,课征时间上的连续性和课征比例上的限定性。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

税收的固定性特征,是税收区别于罚没、摊派等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特征。税收的公平原则,以及保证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的作用,是以这种固定性为前提的。

有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税收的征收标准应随社会经济的变化而做相应的调整,不能长期固定不变,因而不具有固定性,而应具有灵活性。这种看法也是不正确的。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分配具有预定的标准,至于这个标准本身是否随社会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则是另外一个问题。任何事物都不是固定不变的,征税标准随经济情况的变化而变化,是自然而然的事情。标准本身的数量变化,同有无固定标准不能混为一谈。

税收的上述三个特征是一个统一体,共同构成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标志。判断一种财政收入形式是不是税收,主要是看其是否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凡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的,无论叫什么名称,都是税收,如果不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即便叫税收,实际上也不是税收。

税收的上述三个特征是所有税收的共性,不以社会形态的变化为转移。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税收分配所体现的社会关系是不同的,但它们的形式特征却没有区别,不应当根据各社会形态税收关系的区别来否认它们在形式上的共同特征。

二、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税收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形式,但不是唯一形式。除了税收外,政府还采用公债、国有资产收益、规费,甚至通过财政性货币发行等多种形式取得财政收入。分析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之间的区别,有助于明确各种财政收入形式各自的特点、依据、范围、功能及其在财政收入中的地位,以便有效地发挥各种财政收入形式的作用,也有助于加深理解税收特征和税收本质。

(一)税收与国有资产收益的区别

国有资产收益是指国家凭借资产所有权应获得的经营利润、租金、股息(红利)、资金占用费等收入的总称。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有资产收益仍是较为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

1. 税收与国有资产收益的根本区别在于两者的分配依据不同

税收分配的依据是国家的政治权力,而国有资产收益分配的依据则完全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因此,国有资产收益不具有强制性。

2. 国有资产收益具有一定意义上的有偿性

例如在国有资产租赁经营方式下,国家在一定时期内让渡了国有资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必然要求承租者对国家的这种让渡进行价值补偿;承租者承租国有资产并用于生产经营,取得收益后也必须将一部分收益以租金形式上交给作为资产所有者的国家。就此而言,国有资产收益是有偿的,而税收则是无偿的。

3. 国有资产收益一般不具有固定性

国有资产收益是国家凭借资产所有权获取的收入,在资产价值量相等的条件下,国有资产收益的多少取决于国有资产的有机构成状况和劳动生产率,以及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一般不具有固定性。例如股息(红利)的多少,除优先股外,依据企业有无盈利和盈利多少而定;租金的多少,主要取决于出租国有资产的价值、出租国有资产的级差收益能力和出租国有资产创造的使用价值的供求状况等因素。税收则不同,对同一税种的纳税人而言,适用的税率和计税标准在全国范围内都是相同的,并且在较长时间内稳定不变。

(二)税收与国债的区别

国债是国家凭借其信誉采用有借有还的信用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与国债比较,其区别主要有三个方面:

1. 税收具有强制性,国债具有自愿性

国债本质上属于一种信用关系,即它是国家与国债持有者之间的信用关系。除特殊情况外,这种信用关系一般都是建立在认购者自愿基础上的,买与不买以及购买多少完全由认购者根据自身利益自愿决定,因此,国债一般不具有强制性。税收则不同,它是国家以政治权力为依托进行的强制性分配。

2. 税收具有无偿性,国债具有偿还性

国债作为一种信用形式,具有到期还本付息的特点,具有偿还性;税收则不同,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不再归还给纳税人,具有无偿性。

3. 税收具有固定性,国债具有非固定性

国债的非固定性表现为,国债的发行一般不规定具体的认购人,认购国债数额的多少完全由认购者根据其自身利益自主决定,具有非固定性特征;税收则不同,税收需事先依法规定具体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征税标准等,纳税人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地履行纳税义务,具有固定性特征。

(三) 税收与规费收入的区别

规费收入是指国家机关为居民或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某种特殊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和工本费,如工商执照费、商标注册费、户口证书费、结婚证书费、商品检验费、护照费等。国家收取规费的目的,除了可以取得一部分财政收入外,主要还是对某些行为进行管理和统计。税收与规费收入的主要区别,在于税收具有无偿性,而规费则具有有偿性。国家取得规费收入,在将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从社会成员或企事业单位转移到国家的同时,也为居民、企事业单位提供了相应的某种特殊服务,而税收则是无偿的价值单向性转移。尽管我们在这里主要是研究作为财政范畴的税收与规费收入的区别,但是,目前社会各种收费名目繁多,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税费不分的问题并不限于税收与规费之间,事实上已是税收与整个社会诸多收费如何区别的问题。因此,正确区分税收与收费的